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作出上述同意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檔時，對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程度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由東英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全部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包括發售新股及配售。發售新股為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配售為配售包銷商（各自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發售價配售股份。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售股章程只於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於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出售發售股份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非股份發售或提出認購之邀請，且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提出認購之邀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摒除無關連之資料

股份發售項下之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無人士曾獲或已獲授權就股份發售給予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授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東英、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